

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大家好！

作为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监督公司规范化运作，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5 年 10 月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，本人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并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务。现将本人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王勇：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78 年 6 月出生，博士研究生学历。近五年从业经历：现任北京大学长聘副教授、山东师范大学特聘教授、中华外国经济学说研究会发展经济学分会理事会副会长、中国工业经济学会常务理事、中国工业经济学会产业融合专业委员会委员、中国工业经济学会全球产业链与产业集群专业委员会委员，曾任江苏大学兼职博士生导师、哈尔滨工业大学（深圳）特聘教授、辽宁大学客座教授、中国留美经济学会常务理事。2025 年 10 月至今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具备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，能够确保客观、独立的专业判断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2025 年任职期间履行情况

2025 年任职期间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。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要求，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审议各项议案；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涉及募集资金、关联交易、利润分配、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

等情况，与公司经营层充分沟通，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对公司重大事项独立发表意见；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、股东会及相关委员会，勤勉尽责，认真审阅会议材料，提出合理建议，为会议的决策发挥积极作用。

（一）2025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任职期间出席董事会、股东会的情况如下：

董事会召开次数		3	股东会召开次数	2
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次数	缺席次数	出席次数	
3	0	0	2	

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审慎判断，经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（二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作为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，2025 年任职期间共计参与了 1 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，本人积极参与会议，对公司再融资等事项进行了讨论与研究，审阅相关资料，并及时同公司人员沟通交流，切实履行了委员会委员职能。

作为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2025 年任职期间共计参加了 1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，本人积极参与会议，认真履行对高级管理人员选聘工作的监督与建议职责，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、选聘程序及候选人背景进行了审慎研究与评估，确保了高级管理人员换届过程平稳、规范与有序。

作为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2025 年任职期间未召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。

作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2025 年任职期间共计参与了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重点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、再融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了解、讨论，确保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。

（三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

本人在2025年度任期内未行使特别职权：

- 1、未独立聘请中介机构，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；
- 2、未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；
- 3、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；
- 4、未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。

（四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本人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积极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通过参加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，广泛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。

（五）现场工作情况

2025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通过线上会议平台、电子邮件、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，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沟通，及时获取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，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、关联交易、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执行等关键领域持续重点关注，通过审阅相关报告、询问管理层及与审计机构沟通等方式，履行监督职责。2025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现场工作时间为 3 个工作日。

（六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在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期间，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给予了积极支持与充分保障，及时、全面地提供了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的说明，确保了所有会议文件及相关资料的详实与准确送达，为本人作出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判断奠定了坚实基础。

三、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，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，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，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1、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和 202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全票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。在审议前述关联交易时，本人关注交易是否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，经过审慎审阅相关材料，认为前述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损害和影响，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向关联方发行股份，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和 202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关联董事陈永夫先生、金萍女士回避表决，经其余董事审议，一致同意通过了《关于延长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《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》，本人认为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定期报告等相关事项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，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，审议披露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要求。

（三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2025 年度任期内，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。2025 年 10 月 27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本人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熟悉公司业务情况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，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、职业素养和诚信状况，能够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、内部控制情况进行评价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 年度任职期间，在公司的支持与配合下，本人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秉持独立、审慎、忠实、勤勉的原则，依托自身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，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期间，本人按时出席公司各项相关会议，认真审慎研究董事会审议议案，基于专业判断独立表决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支持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6 年，本人将继续以认真、勤勉、审慎的态度，恪守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承

诺，严格遵循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规定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。本人将持续增强对社会公众股东的保护意识，尤其注重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，致力于促进公司整体利益与股东权益的协调发展。同时，本人将结合公司经营与财务状况，积极提出建设性意见与建议，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有益参考，助力公司提升治理水平与经营效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王勇

2026年4月22日